

# 原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卫生、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全区卫生计生服务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承担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2、负责编制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卫生应急预案、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卫生应急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报送工作。

4、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发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5、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防

治监督；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6、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承担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核准职责；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

7、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全区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

8、建立公益性为指导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建议。

9、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医疗机构内部临床药事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11、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向导、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落实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

12、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3、负责全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药具发放进行指导和监督；承担部分助产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资格审批职责；承担结扎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资格审批职责；承担终止妊娠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资格审批职责；承担街道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资格审批职责。

14、完善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5、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16、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的医疗、教育、科研工作；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17、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评审和聘任考核工作。

18、负责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19、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9、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局机关共设行政科室 8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财务科、医政科、法规监督科、公共卫生科、医药体制改革科和人口监测家庭发展科。全局行政编制为 22 人，实有 21 人，其中局长、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副局长 2 名。参公事业编制 8 人，实有 6 人。事业编制为 10 人，实有 7 人。

（三）、补充说明：根据区委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 2019 年更名为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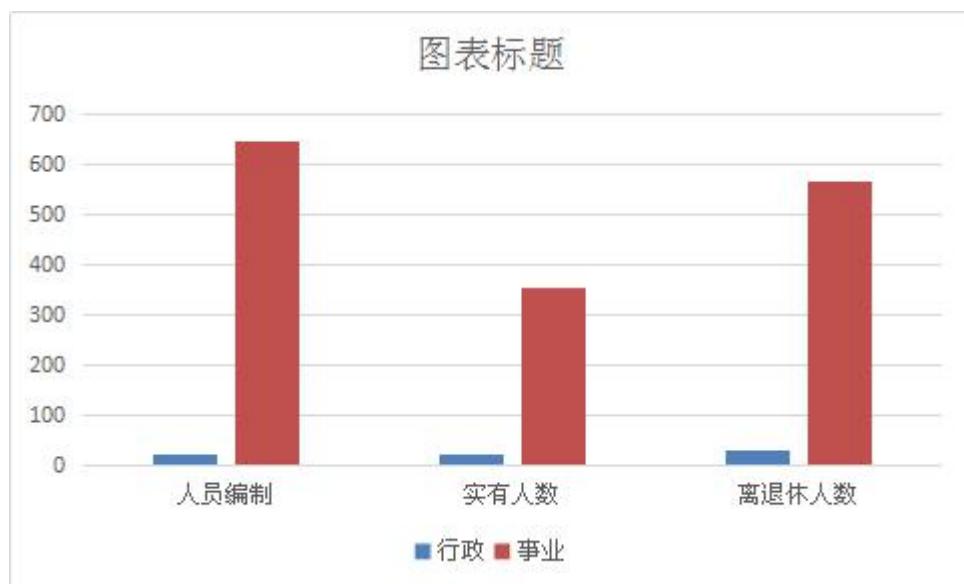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部门本级（机关）
2	西安市新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西安市新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4	西安市新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5	西安市第六医院（自强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西安市新城区中医医院（西一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西安市新城区胡家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西安市新城区第二医院（中山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西安尚德医院（解放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西安太华医院（太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西安兴庆医院（爱民社区卫生服务站）
12	西安市新城区中心体检站（长乐西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三、部门所属基层预算单位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7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事业编制 648 人；实有人员 377 人，其中行政 21 人、事业 35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599 人。



## 四、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党的建设全面融入各项工作。坚持政治引领，扛起党建主体责任。局党委始终坚持政治建设不动摇，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和督查机制，进一步完善制度，强化举措，确保中央、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在卫计系统落地生根。坚持党建引领，助推卫计主业发展。以“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和“大学习、大调研、大落实”活动为抓手，把“大党建”理念传导到最基层，切实落实“党管一切”要求，努力提升党建引领示范作用，结合新医改要求，进一步明确医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和医改使命责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打造卫计铁军队伍。用好用实“三项机制”，树立“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用人导向，在系统内推行破解“重点工作”请战制，围绕综合医改、环保督察等重点工作，签定“请战书”3份。全面落实区委引才工作部署，全年新招录引入年轻医学人才14名。持续整治作风行风，健全行业监管责任。全年对11个基层党支部进行多轮作风纪律整顿检查，集中3个月时间，对全区309家机构开展行风专项整治行动。对标西安铁军“二十条”标准，全面开展“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活动，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卫计铁军队伍。聚焦脱贫攻坚，落实健康扶贫工作要求。落实扶贫政治责任，结合卫计职能，全年组织

织39家医院共400多人次对所有贫困村进行了扶贫义诊活动，义诊查体4000余人次，健康教育6000多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5万份，免费提供各类药品、器械、设备累计12余万元。

（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坚持“三医联动”深化医改。整合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双下沉”，努力实现基层服务能力“两提升”，全年新组建成立2个紧密型医联体（市四院-西一路和市中医院-区中医院紧密型医联体），超额完成市考指标任务，基层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基层首诊量不断上升，2018年已达21.58万人次。分级诊疗秩序合理有序。各医联体内累计下派坐诊专家2750人次，接诊患者17666人次，医联体内双向转诊2055人次。健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持续落实“三统一”药品零差率销售，全年采购“三统一”标内药品644万元，药款及时结算，回款率100%。

（三）、全区医疗服务市场持续优化。优化医疗服务。在全区300余家医疗机构中开展实施“改善医疗服务三年行动计划”，优化诊疗流程20余项，打造“一站式”就医服务。保障医疗质量。全面落实18项医疗核心制度，加强消毒供应、医废处置、术前术后等重点环节医疗质量控制。强化监督管理。开展为期3个月的民营医疗机构专项整治活动，监督检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318户次，监督覆盖率100%，全面净化医疗服务市场。鼓励发展中医。全年中医诊所备案16所，培养中医师承、确有专长中医类人才19名。保持打非高压态势。全年开展集中打击非法行医行动12次，出动执法人员378人次，

取缔无证行医 18 户，查办无证行医案件 15 起。社会办医蓬勃发展。全年新准入医疗机构 32 家，医院 2 家，护理站 1 家，门诊部 9 家，诊所 19 家，服务站 1 家。涌现“最美医生”和“巾帼团队”。去年全市首个“医师节”表彰大会上，我区袁林天、吴江、王晓红荣获全市“最美医生”称号，胡家庙家庭医生团队荣获“巾帼团队”称号。

（四）、计生管理水平全面提升。稳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强化政策宣传力度。全年新生育两孩 1046 人，再生育审批 33 例（两孩以上）。关爱计生特殊家庭，提升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和保障能力。全年拨付独子费 360 万元，办理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898 人次共计 104 万元。落实计划生育家庭保障政策，为计生特殊家庭提供全方位服务帮扶。全年奖励扶助 1055 人，累计代发各类扶助金 953.04 万元。培育打造医养结合试点。全区已建成医养结合机构 6 个（其中省级试点 1 个，市级试点 3 个，区级试点 2 个）。

（五）、基本公卫，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质增效。基本公卫服务项目成效显著。全面落实 14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区累计规范化电子建档 46.98 万份，建档率 77.87%；65 岁以上老人登记在册 49579 人，完成中医药体质辨识与健康干预 20135 人；0-36 个月儿童登记在册 11636 人，接受中医药体质调养 7253 人；规范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 30027 人和 5518 人，居民满意率明显提升。“五免”惠民政策持续落实。累计为辖区居民减免“五免”费用合计约 122.92 万元。65 岁

以上老人体检全面完成。累计完成健康体检 29060 人，健康体检率 84.37%，落实新增 B 超检查 23837 人次、X 线胸片检查 21315 人次，累计免除群众就医负担 80.66 万元，社区群众、尤其是老年群体获得感不断增强。

（六）、疾病防控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疾病防控有力有序。全年无甲类传染病报告，乙、丙类等其他 24 种传染病报告 11618 例，报告率 100%。全年对 10 种传染病 238 次预警信号进行及时研判处置，处置率 100%。对辖区发生的 20 起学校和托幼机构聚集性传染病疫情及时进行规范有序处置，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国家免疫规划工作有效落实。规范接种疫苗 28.3 万剂次，各疫苗接种率均达到 95% 以上。预防接种管理和疫苗核查工作稳步推进。全年累计核查一、二类疫苗 52330 支，接种卡 44232 张，冷链运转环节全覆盖，42 家接种门诊、产科、犬伤门诊督查全覆盖，疫苗使用管理安全责任有效落实。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推广工作稳步推进，全区首家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在中山门建成使用。健康教育促进氛围浓厚。开展宣讲 171 场，受众 1.2 万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2 余万份，居民健康素养进一步提升。

（七）、妇幼健康，母婴保健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强化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质量，加强高危孕产妇和婴幼儿保健管理服务，各项妇幼指标全面完成。（全区高危孕产妇管理 805 人，高危儿管理 981 人，管理率均为 100%），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新生儿死亡率 1.17‰，无孕产妇死

亡）。开展婚前医学、孕前医学及母亲健康工程检查，为适龄妇女开展免费“两癌”筛查，婚检 2784 人，孕检 3212 人，“两癌”筛查 1377 人次，母亲健康工程检查 4776 人次。全区 10 家医院通过全市爱婴医院复核，孕产医院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区妇计中心荣获 2018 全市先进单位称号和全市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技能比赛一等奖。

（八）、爱卫工作，全面禁烟控烟工作稳步实施。公共区域禁烟工作全面落实。成立全区控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职能对各部門各行业进行任务分工，积极开展控烟工作宣传活动，制作宣传展板 40 余块，印制知识手册 2000 份，宣传单 3000 份，张贴海报 5000 份，处理投诉 62 件，组织指导协调各单位做好辖区范围内的各项控烟工作。协调联防联控，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扎实推进。组织全区春夏、秋冬开展两次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统一时间、定期投药，使辖区内的“四害”得到有效控制，同时还制作《病媒防制手册》3000 本。积极开展卫生单位创建工作。全区共有省级卫生先进单位 1 家，市级卫生先进单位 5 家，区级卫生先进单位 6 家。积极筹备 2019 年国卫复审工作。重点对爱卫组织管理及病媒生物防制考核指标进行日常检查和指导，为 2019 年国家创卫复审奠定基础。

（九）、聚焦“三项革命”，群众就医满意度持续提升。抓“行政效能革命”，营商环境提升成效显著。落实市委“三个年”活动要求，全面推进行政审批“一站式”服务，卫计领域行政审批事项 55 项全部上线审批。全年共计审批各类事项

1518 项，在全区各部门中排名前列。持续优化服务流程，落实“三个不”、“四个 yes”和“五个不允许”，当好为民服务“五星级”的“店小二”。抓“烟头革命”，无烟医院建设成效显著。全区各医疗卫生单位全面落实“全面禁烟”工作要求，做好控烟宣讲，加强劝解引导，落实处罚制度，实现医疗卫生公共区域全面“无烟”。抓“厕所革命”，美化就医诊疗环境成效显著。各医疗卫生单位全面推行厕所“所长制”管理模式，医疗区域厕所设施设备齐全完好、使用正常，管理规范、达标。通过不断亮丽院容院貌，美化医院环境，优化服务态度，让群众“舒心”就医，群众看病就医保健满意度持续提升。今年全市 2 次卫计服务满意度测评，均位列前三。

（十）、聚焦“三个新作为”，各项惠民举措创新引领发展。全面落实“三个有新作为”工作部署。在全市率先实施“家庭医生直通车”举措，把大医院专家社区坐诊和全科医生入户巡诊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截至目前，累计建成家庭医生工作室 20 个，组建家庭医生团队 57 个，累计完成全人群和重点人群签约服务 19.2 万人次和 8.9 万人次，群众就医体验和获得感持续增强。便民惠民举措亮点纷呈。“彩虹慢病管理”“社区延时工作”为辖区居民提供便捷服务，获得群众高度赞誉。中山门“智能健康中心”和胡家庙“智能科技小屋”惠民便民举措多次被人民日报、西安日报和晚报、三秦都市报等媒体转载报道。“互联网+社区医院移动支付”全面实施。所有社区中心开通支付宝、微信等快捷支付系统，进一步优化就诊流程，

实现便民惠民，提升患者就医体检。

##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总计 12361.56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307.38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去年减少 333.8 万元，减少原因是疫苗成本收入 2018 年不再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2) 事业收入 3913.8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取得医疗收入。较去年增加 979.13 万元，增加 33.36%，增加原因主要一是局属医疗机构由于实行药品零差率，相关医疗服务价格有所调整，二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拓展新业务，使得事业收入增加。

(3) 其他收入 140.38 万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及医疗收入以外的相关收入，例如利息收入以及非本级业务部门拨款。较去年增加 51.35 万元，增长 57.67%。增长的原因主要是 2018 年有非本级业务部门拨来的一次性项目补助。

2、支出总计 11812.1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7718.50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79.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6.1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2.94 万元。较去年减少 1388.40 万元，下降 15.24%，下降的原因一是 2017 年疾控中心支出中包括结算以前年度的二类疫苗成本支出，二是机关目标奖和事业单位的绩效增量部分 2018 年未列支。

(2) 项目支出 4094.32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项目 30.92 万元，公立医院项目 209.20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 508.37 万元，公共卫生项目 1531.86 万元，中医药项目 22.25 万元，计划生育事务 1741.72 万元，其他支出 5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92.94 万元，增长 51.56%，增加原因主要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和奖励支出增加。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共计 8307.3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3.8 万元，减少原因是疫苗成本收入 2018 年不再纳入财政预算管理。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出共计 8388.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67.45 万元，项目支出 3820.85 万元。

较去年减少 530.44 万元，下降 5.9%。下降主要原因是二类疫苗 2018 年不再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322.36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315.68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8 万元。较去年减少 191.95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压缩了行政运行的支出。

（2）公立医院支出 209.20 万元，其中：综合医院支出 129.20 万元，其他公立医院支,80 万元。较去年增加 138.40 万元，原因是公立医院改革补助投入加大。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05.40 万元，其中：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支出 396.36 万元，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09.04 万元。较去年减少了 119.16 万元，下降 10.59%。下降原因主要是 2017 年基层医疗机构有大型设备更新。

（4）公共卫生支出 6462.29 万元，其中：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支出 330.20 万元，卫生监督机构支出 334.17 万元，妇幼保健机构 274.32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3724.31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出 255.544 万元，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3.44 万元。较去年减少 1520.31 万元，下降 23.52%，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疾控中心支出中包括结算以前

年度的二类疫苗成本支出，二是公共卫生单位的绩效增量部分 2018 年未列支。

（5）中医药支出 22.26 万元，其中：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7.92 万元，其他中医药支出 4.34 万元。较去年减少 23.43 万元，下降 51.28%，减少的原因是带教见习、巡回指导、举办培训班费用减少。

（6）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34.52 万元，其中：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1626.23 万元，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支出 108.29 万元。较去年增加 1176.04 万元，增加 210.58%，增加原因是主要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扶资金一直由市卫计委发放，2018 年开始由区县发放，所以大幅增加了我局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经济科目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共计 4567.45 万元。

（1）、人员经费 2607.05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减少 285.78 万元。主要因为 2018 年目标奖未列支。其中：基本工资 1401.04 万元、津贴补贴 367.72 万元、奖金 9.54 万元、伙食补助 14.64 万元、绩效工资 571.80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8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8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6.63 万元、离休费 30.5 万元、

抚恤金 20.19 万元、生活补助 8.38 万元、医疗费 0.35 万元、奖励金 0.5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7 万元。

(2)、公用经费 1960.39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较上年减少 1823.59 万元, 下降 28.53%, 下降的原因是 2017 年区疾控中心支出中包括结算以前年度的二类疫苗成本支出。其中: 办公费 44.8 万元、印刷费 13.44 万元、咨询费 1.38 万元、手续费 0.27 万元、水费 6 万元、电费 49.25 万元、邮电费 19.14 万元、物业管理费 5.73 万元、差旅费 4.59 万元、维修(护)费 28.79 万元、租赁费 2.58 万元、会议费 0.12 万元、培训费 5.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4 万元、专用材料费 499.97 万元、劳务费 919.36 万元、委托业务费 299.14 万元、工会经费 13.42 万元、福利费 0.4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4.4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4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 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658.49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431.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37.6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89.51 万元。较去年增加 50.34 万元, 增长 8.27%, 主要原

因是根据医疗业务发展的需要更新购置医疗设备。

###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6.13 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2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9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8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6.08%。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1.39 万元，增加 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主要原因为车辆运行时间长，车况较差，修理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 0.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主要因为局系统各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积极压缩公务接待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7 年无变化。
- 2、公务接待费支 0.24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比当年预算减少 2.06 万元，主要因为局系统各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积极压缩公务接待费开支。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49 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单位对本部门业务考核。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89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 0 台，支出 0 万元，与 2017 年无变

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8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主要原因因为车辆运行时间长，车况较差，修理费增加。比当年预算减少 1.61 万元，主要原因各单位加强车辆管理，积极压缩公车运行维护费。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5 辆。

4、会议费支出。2018 年会议费支出 0.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6 万元，减少 57%，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业务会议次数及规模。

5、培训费支出情况。2018 年培训费支出 19.3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3 万元，减少 1%。主要是 2018 年在加大对基层卫生计生人员业务培训力度的基础上，稍减少了计生政策培训的次数及规模。

##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计 5 个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325.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87.02%。评价内容主要根据国家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主要包括：组织管理、资金管理、技术服务、项目效果、日常考核五部分。我单位对项目资金绩效评自评分值 93.98 分。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 42.04 万元，包括办公费 9.41 万元、电费 0.76 万元、邮电费 2.55 万元、差旅费 1.94 万元、日常维修费 1.33 万元、劳务费 2.0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3.4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4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较 2017 年减少 7.3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积极压缩办公费等开支。

### （二）扶贫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扶贫支出

###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资产总额为 1409.25 万元。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2019 年 10 月 10 日